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嘉興嘉總字第11401001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圖書館暨社區共讀站使用規則」。

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行政會議通過並施行。

公告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

二、空間介紹及開放時間

(一)圖書館開放時間：依本校上班時間（憑證進出）一週一～週五：08:00~16:00。

(二)社區共讀站開放時間：依本校上班時間（需提前向教務處設備組申請）一週一～週五：08:00~16:00。

(三)備註：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人士使用，但不提供校內停車。

三、借閱規則

(一)本館出借圖書以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學生和開放社區經本校許可人員為限。

(二)視聽資料可供教職員工借出參考，學生及社區人士（個人）僅供館內使用。

(三)借閱證申請：

1、教職員工及代課、實習老師：請本人至圖書館填寫資料，辦理登記。

2、學生：學生證即為借書證。

3、班級入館閱讀課：於學期初辦理登記，學期中需使用請至圖書館登記。

4、社區人士（個人）：請本人攜帶證件至圖書館辦理

裝

訂

線

登記，證件核對後現場歸還，借閱證申請表如附件。

(四)借閱圖書或視聽資料時，請自行從架上選取，教職員工憑本館之條碼編號，學生憑學生證，社區人士個人憑館際借閱證，同時本人到服務台辦理借出手續。

(五)借出館外圖書及視聽資料數量及限期分別規定如下：

1、教職員工：借出圖書期刊及視聽資料總數為三十冊（卷）。借期三十天（含例假日）。

2、代課、實習老師：借出圖書及視聽資料總數為五冊（卷），借期十四天（含例假日）。

3、學生：借出總數為五冊（卷），借期十四天（含例假日）。

4、社區人士（個人）：借出總數為五冊（卷），借期十四天（含例假日）。

(六)逾期處理辦法：

1、學生：借書逾期需先歸還，方可再次借閱圖書。

2、教職員工、合作學校：借書逾期需先歸還，方可再次借閱圖書。

3、社區人士（個人）：借書逾期需先歸還，方可再次借閱圖書。

(七)外借圖書及視聽資料，如有遺失及污損情形，借閱人須自行購買賠償。

(八)凡珍貴圖書、參考工具書、展示新書、當月雜誌、期刊、當日報章，僅限在館內閱覽，概不外借。

(九)本館遇有清查、整理、改編或裝訂資料時，得隨時索回借出資料。

(十)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須在離校前還清圖書或視聽資料。

(十一)借閱證使用期限：

- 1、學生離校或教職員工及代課、實習老師離職後，借閱證(號)自動失效。
- 2、社區人士(個人)，借閱證效期以壹年為限，逾期請憑身分證或身份證明文件至本館辦理驗證。

四、賠償辦法

(一)凡借閱本館圖書有污損或遺失時，應依本規則賠償。

(二)凡借本館圖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為污損：

- 1、圈點；
- 2、批註；
- 3、撕破；
- 4、水漬；
- 5、缺頁；
- 6、切割。

(三)凡遺失本館圖書，依照原著作者、出版書局自行購買賠償。

(四)學生未遵照本辦法償還者，除通知學務處按校規處理外，並通知其家長負責賠償。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更正。

(六)社區人士(個人)同校內圖書借閱賠償辦法辦理。

校長朱麗乖